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用箋)

受文者 梁小琴女士
機構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圖文傳真號碼 (852)2869 6794

副本致 漁農處廖季堅先生 ——2199 7050
李家祥議員 ——2827 5086

發文者 Nick Etches
部門 香港
電話號碼 (852)2826 7236
圖文傳真號碼 (852)2845 2588

日期 1999 年 7 月 5 日

事由 《危險狗隻規例》

梁女士：

閣下今天的傳真來信，連同廖先生的信件的副本均已收悉。

本人曾於上星期五與廖先生談及《危險狗隻規例》，他當時提及在主體條例第 17 條加入豁免條文的建議。根據該項建議，倘狗隻通過測驗或考試，顯示牠們在日常生活多種情況下均可受到控制，則可獲豁免。

本人認為這項建議很合理，因為所有狗主為了本身的利益，都會確保他們的狗隻受到控制，以免狗隻一旦對他人或財產造成損害，他們要負上民事責任。大部分寵物主人在知道本身的寵物可以適當地受到控制，他們都應該感到自豪。本人曾對廖先生提及這點，並指出該項測驗的合格標準不應訂得過高，以免只有曾經接受嚴格訓練的狗隻，例如警犬，才能夠通過測驗。

既然當局接納進行測驗的想法，本人質疑為何只有在規例擬本中被界定為大型狗隻的狗隻才須通過該項測驗。本人理解廖先生提及大型狗隻咬傷兒童面部或頸部的情況，但相反，小型狗隻可以咬傷兒童的手臂、手或腿部，亦可對兒童造成永久的傷害。當局似乎應該同樣規定體重 20 公斤以下的狗隻亦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牠們亦應接受測驗或考試。

(簽署)

Nick Etches